

SNDR-2018-003-001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文 化 新 闻 出 版 局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文件

南发改规〔2018〕1号

关于印发市南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市南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等 10 项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政策重点对符合市南区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方向且扎根市南区长期发展的企业进行扶持。对于具有不良社会信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引发重大恶性群体性社会事件以及其他影响重大的恶性事件等负面问题的企业、项目不予扶持。

二、对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可同时享受区内多项政策的，除特殊规定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对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发挥引领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四、扶持资金需企业申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发放。具体申报程序及所需提报的资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五、各项政策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政策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
- 1.市南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 2.市南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 3.市南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
 - 4.市南区促进时尚商业发展政策

- 5.市南区促进会展业发展政策
- 6.市南区促进科技创新和发展政策
- 7.市南区扶持文化事业及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
- 8.市南区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9.市南区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政策
- 10.市南区品牌、质量经济发展及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

青岛市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

青岛市市南区商务局

青岛市市南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市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6

市南区促进科技创新和发展政策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结合市南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一条 经我区推荐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或相当于以下层次的高成长性企业落户我区，根据企业规模、成长性等，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房租补贴，每个企业最多补贴三年，且房租补贴不超过年度区级贡献。

(1) 主板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千帆汇”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2) 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30%以上或利润增长率 1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3) 成立不足两年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南区科技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根据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给予考核优秀的科技服务机构 1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非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培育或新引进的入选科技部“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入选科技部“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的独角兽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独角兽企业全资或控股在市南区设立的独立核算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多奖励一次。

第六条 对创建科技产品演示展示平台的科技企业，按照实际支出的 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委托社会第三方开展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技术市场统计、科技金融和区技术交易市场大厅运营等行业服务性及公益性服务工作，按照上一年度全区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2‰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给予为市南区科技服务技术合同交易额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技术合同服务点 8 万元奖励，每增加 1 亿元，

奖励 8 万元。

第三章 强化科技计划项目引导

第九条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由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公共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配套计划项目五类构成。区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

第十条 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按照创业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分别支持最高 25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扶持资金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20 万元；公共领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 万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自有资金情况，实行一事一议；配套计划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研究执行。

第四章 促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第十一条 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新孵化链条。对在我区新建各类创新载体的国内外专业运营机构，按照其实际运营场地面积，每满 1000 平方米给予 20 万元补助，单个运营机构最高补助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对区级创新载体实施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实际运营面积、服务能力、孵化效果、入驻企业税收贡献等指标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按照科技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型产业园区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8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分别按照100%、70%、50%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对科技企业参加由区科技系统组织的国内外重要项目推介会、展览会、交易会的，展位费、往返交通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超过2000元的，按照50%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五章 促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第十四条 对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贷款项目期内每年实际支付利息50%的比例给予贴息，不超过三年，每家企业合计最高贴息100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抵押等方式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三年及以上的，根据实际到位资金额给予1%奖励，最高50万元。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首次贷款的，按贷款额的2%给予风险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第十六条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新增注资方式引入创业

投资的,按实际到位资金额的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3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的,按照融资总额的 1%对融资租赁机构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六章 扶持知识产权创新创造

第十八条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个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奖励。

依照 PCT 进入国家阶段并在申请所在国授予发明专利权的,每件每个国家给予 2 万元的奖励,对同一 PCT 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 10 个国家予以奖励扶持。

授予发明专利权后,有效维持发明专利权满 3 年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 1500 元的奖励;满 6 年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奖励;满 10 年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第七章 附则

对同一事项，可同时享受区内多项政策的，除特殊规定外，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扶持。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重大项目、重点人才引进等对市南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扶持资金需单位申报、区科技部门审核后方可发放。具体申报程序及所需提报的资料以区科技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本政策由市南区科技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8

市南区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切实解决当前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市南区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优质项目建设。对符合市南区新旧动能转换规划、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项目投产后新增区级贡献、项目影响带动作用等条件，经综合评估后，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50% 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区级贡献。

二、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参照执行。对新获得“省长杯”、“市长杯”设计奖的项目，按市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对在“市长杯”小微企业创新大赛决赛中获奖的项目，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级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关键核心零部件，根据企业区级贡献，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培育专业性企业。对获得“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青岛名牌”企业，根据企业区级贡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由政府相关部门、重点行业协会组织的境内外展会活动，未获得政府补贴的，按照展位费、特装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五、鼓励企业“小升规”。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按市级奖励政策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六、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在经认定的重点产业园区（专业楼宇）注册落户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企业，单位面积税收贡献超过园区平均水平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 10% 的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根据实际投入情况、服务企业数量、服务质量等条件，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鼓励社会化平台开展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公益性服务活动，根据活动效果，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平台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八、强化企业人才培养。实施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以直接承办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定期举办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组织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专业技术人员分

期到著名高校和知名企业进行系统化研修和精准化考察。

九、做强重点行业协会。支持符合市南区新旧动能转换规划的行业协会发展，根据行业协会服务企业数量、服务质量、活动开展情况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经申报评估，按照不超过协会全年实际支出总额的 30%给予扶持，最高扶持 50 万元。

十、对市南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奖励扶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本政策由市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0

市南区品牌、质量经济发展及标准化资助 奖励办法

为鼓励支持和引导我区实施品牌质量、标准化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发〔2017〕4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13号）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扶持标准

（一）品牌、质量经济发展

1.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享受市级奖励 50 万元的，按比例给予区级配套奖励 50 万元；未获得市级奖励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

2.新获得的“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享受市级奖励 10 万元的，按比例给予区级配套奖励 10 万元；未获得市级奖励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3.新注册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注册费用(不含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同一商标注册不重复奖励，商标国际注册的后指定申请不予奖励。

4.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区级奖励。

同一奖项同时符合本条1、2、4款，只能享受最高的区级奖励，不能够重复领取奖励。名牌产品按照每种产品(不包括复评)进行奖励。有效期满后获重新认定的，不再给予奖励。

(二) 标准化资助奖励

1.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国际、国家、行业、山东省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参与山东省制造业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承担山东省专

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5 万元。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5 万元；获得 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3 万元。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30 万元。以上按《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给予 1:1 配套资助奖励，市级标准化资助奖励后按其标准配套实施。

2.对于主持青岛市标准规范制定、修订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8 万元、5 万元。承担青岛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3 万元。获得国家 2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2 万元。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市南辖区内核准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经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培育推荐，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申报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

三、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解释。